

2010/10/27 29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水表修理場暫行組織規程總說明

本規程係依據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組織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水表修理場掌理事項（第二條）。
- 三、明定水表修理場場長之設置及權責（第三條）。
- 四、明定水表修理場人員之職稱（第四、五、六、七條）。
- 五、明定水表修理場人事、會計業務，由本公司派員兼辦（第五條）。
- 六、明定水表修理場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第六條）。
- 十、明定水表修理場分層負責明細表擬訂及核定程序（第七條）。
- 十一、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第八條）。

<文件為影印檔>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水表修理場暫行組織規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水表修理場（以下簡稱各場）掌理下列事項：	明定水表場掌理事項。
一、集中檢修失效之各式大型水表並加試驗。	
二、修理與試驗所在地區管理處之各式小型水表。	
三、機械設備及各種儀器之修理。	
第三條 各場置場長一人，兼任，承本公司總經理之命，綜理場務。	明定場長之設置及權責。
第四條 各場置工程師、工程員。	明定水表場人員之職稱。
第五條 各場人事、會計業務，分由本公司派員兼辦。	明定水表場人事、會計業務，由本公司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明定水表場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各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場擬訂，報請明定水表場分層負責明細表擬訂及核定期程。	明定水表場分層負責明細表擬訂及核定期程。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